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条件	1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2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4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5
第六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的行为。
-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 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2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协议,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依本制度第十四条履行评估程序,无需重新执行竞争性选聘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 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八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及其他相应 的处分;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要求相关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分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
- **第二十七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